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明樟

　　方建閔

被　　告　陳金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庾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蘇鈺雯